**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大坑口排污口截污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0-C2-50366-GXSJ**

**采 购 人：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范本）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桂平市大坑口排污口截污工程（GGZC2020-C2-50366-GXSJ）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大坑口排污口截污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2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0-C2-50366-GXSJ

采购计划文号：GPZC2020-C2-07925-001

采购项目名称：桂平市大坑口排污口截污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零陆佰伍拾叁元整（￥1670653.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零陆佰伍拾叁元整（￥1670653.00）。

采购内容：桂平市大坑口排污口截污工程对菠萝坑西北河沟原有合流生活污废水进行截流收集，再经污水泵站提升后汇入桂平市污水处理厂。内容包括：DN300螺旋缝焊接钢管510米，钢筋砼合流排水截流坝一座,以及岸边式污水提升泵站一座、人行栈桥一座；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期要求：30天（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政策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22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截标现场签到，便认定为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供应商，供应商在签到后即可递交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夏）五楼】。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夏）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在网上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ggcz.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桂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 (http://www.guiping.gov.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名称：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西桂平市沙岗路1号

联系人及电话：杨工 0775-3391615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平市交通新村路口往西100米左则

联系人及电话：廖工 18269627682

3.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桂平市大坑口排污口截污工程项目编号：GGZC2020-C2-50366-GXSJ |
| 2 | 2.1 | **磋商供应商资格：**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3.1 | 1、**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零陆佰伍拾叁元整（￥1670653.00）；**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2、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采用包工包料，固定单价价包干的形式，报价应含土方、运输、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磋商供应商填写的报价将不予调整。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3、评审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4、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4.1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5 | 5.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地址：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 |
| 6 | 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 |
| 7 | 7.1 | 磋商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上午09时00分截标后磋商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 |
| 8 | 8.1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四章） |
| 9 | 9.1 | 评审小组的组成：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
| 10 | 10.1 |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1 | 11.1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三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2 | 12.1 | 履约保证金：无。 |
| 13 | 13.1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14 | 14.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取，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玖拾伍元整（￥146945.00），**由成交供应商向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开户名：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市新区支行账 号：2116006809100049970 |
| 15 | 15.1 | 1. 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平市大坑口排污口截污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0-C2-50366-GXSJ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人特指：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代理资格、从事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服务：指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4. 供应商：指已经报名，且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国内从事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5. 日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6. 合同：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按合同格式签署的书面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相关书面文件。

**3.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期间所有相关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若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当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日历天）前，将需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澄清内容后，应在 1 天（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该澄清函

5.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天（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日历天）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文件中认为表述不清的内容或对采购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届时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等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7.竞争性磋商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7.1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均以中文书写。

7.2除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1响应文件应包含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

（3）磋商报价表；

（4）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

## 注：（1）~（4）项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必须提供）**

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复印件；**（必须提供）**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⑥贵港市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⑦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⑧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2）企业情况（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附安全员、施工员、预算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格式填写（附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6）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8）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8.2 磋商函、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必须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8.3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9.响应文件格式**

9.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与服务磋商函格式填写。

9.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相关内容。

**10.响应文件装订**

供应商应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将竞争性磋商资料装订成册。

**11.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报价**

11.1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1.2竞争性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含资料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报价。

11.3报价的确定原则：

11.3.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4供应商按上述 11.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评审小组或采购人评审方便。

**12.竞争性磋商采购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从开启之日起，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响应文件独立装订成册，并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本文件的每张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上述文件正本和副本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

13.2除评审小组提出要求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13.3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所有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4.2外包封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月 日 午 时 分前不得启封

注：供应商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

14.3响应文件内包封袋标记详见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五章格式。

14.4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按 14.1 和 14.2 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送至规定的地点。

14.5**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4.6以下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6.2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述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的。

**15.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和撤回**

15.1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后，需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撤回的，必须使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澄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且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15.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澄清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5 款和第 16 款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澄清响应文件”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字样。

15.3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来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5.4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等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五、响应文件开启**

**16.响应文件开启**

16.1评审小组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6.3响应文件开启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参与响应文件开启。

16.4响应文件开启后，由评审小组启动磋商与评审工作。

**17.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7.1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评审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17.2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18.第一轮磋商**

18.1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18.2评审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评审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9.1就本项目的报价进行磋商；**

19.1.1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内容、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及记录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1.2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按时密封递交，如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未在规定处签字的，视为无效文件。

19.1.3当评审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评审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评审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9.2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9.2.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19.2.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9.3第二轮磋商**

19.3.1评审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评审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3.2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19.3.3当评审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评审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9、20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评审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9.4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最后报价及中标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本项目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6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7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9.8评审报告内容**

评审小组根据以上三阶段工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磋商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确定不超过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保密**

20.1采购人、评审小组、磋商会议工作人员等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

20.2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被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无效响应文件确定**

**21.无效响应文件确定原则**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本采购项目内容不符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格中的填写混乱，未按相应顺序填写；
4. 私自更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
5.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6.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本项目供应商资格的；
7. 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资料的；
8.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 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2. 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1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响应文件作废确定**

**22.响应文件作废确定原则**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磋商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八、成交**

**23.成交准则**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等以排名顺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24.成交供应商服务能力及信誉**

采购人将审查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5.成交公告与通知**

2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确认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6.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磋商性框架文件等，以最终磋商成交的结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签订的合同须由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递交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6.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订立的合同无效：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方利益的；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十、成交代理服务费**

**27.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

**十一、质疑及投诉**

**28.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对采购（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认为采购（磋商）文件、采购（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8.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8.4处理投诉事项期间，监督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十二、法律责任**

29.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 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人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 应当在监督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3. 将必须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政府采购的；
4. 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5. 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6.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在评审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7.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9.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30.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 响应文件开启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竞争性磋商情况的。

31.有本办法第29条、第30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

处理：

1. 未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工程概况**

1.1桂平市大坑口排污口截污工程位于桂平市，对菠萝坑西北河沟原有合流生活污废水进行截流收集，再经污水泵站提升后汇入桂平市污水处理厂。内容包括：DN300螺旋缝焊接钢管510米，钢筋砼合流排水截流坝一座,以及岸边式污水提升泵站一座、人行栈桥一座。

**1.2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零陆佰伍拾叁元整（￥1670653.00）

**1.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期要求：**30天（日历天）。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4.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自行下载）**

**5.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项目进度完成至8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注：本付款方式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协商适当修改）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竞争性评审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评审小组由依法组成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竞争性评审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三、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政策给予的最终报价扣除计算：磋商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最后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评审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磋商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2）磋商单位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价格分计算公式：

 进入详评且最低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元）

某磋商报价分= ×30分

某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元）

**2、技术方案分…………………………………………………………………………………70分**

|  |  |  |  |
| --- | --- | --- | --- |
| 技术方案分（70分） | 项目管理机构（5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5分） |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1）项目经理资质（本项满分3分）：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2）项目经理职称（本项满分2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助理工程师职称得1分； |
| 施工组织设计（65分） | 主要施工方法（10分） |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良（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中（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差（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分） | 优（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5分） | 优（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良(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良好，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中(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良好，自控体系良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中(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优（5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4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3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1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优（10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7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合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5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3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的保证措施不合理。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合理。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 | 优（1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科学，可行，并能对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投资有科学可行的建议。 良（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中（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所阐述的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基本合理，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 差（3分）：对本工程的特点不了解，未能提供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阶段重点和难点的方法不合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优（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承诺。 良（4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中（3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基本措施，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差（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基本措施，措施内容不能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

**四、总得分=1 + 2**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

2.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当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XXXXX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 址:**

**目 录**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

（3）磋商报价表；

（4）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贵港市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⑦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⑧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2）企业情况（格式自拟）；

（3）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附安全员、施工员、预算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格式填写（附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6）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8）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一、报价文件**

**1、磋商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 （工程名称），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相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行名称 ：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

日 期 ：  年 月 日

**2、磋商函附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3 | 工期 |  |  日历天 |  |
| 4 | 质量保修金 |  | 结算价的　 　%， |  |
| 5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磋商报价表（格式）**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 万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 万元 |  |
|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 万元 |  |
| 暂列金额（如有） | 万元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函一并报送。

8.磋商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二、商务技术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备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和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被授权人参加的，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备查。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代理公司） ：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⑥贵港市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⑦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单位）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 项目成交，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号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保证在 项目的磋商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我方参与磋商的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如我方在承包 项目中出现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其它职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⑧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2）企业情况（格式自拟）

（3）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附安全员、施工员、预算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格式填写（附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6）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8）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附件：**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范本）**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

**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_Toc35120348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_Toc35120349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_Toc3512036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